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26〕2号

关于做好 2025-2026 学年本科生 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根据《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校机教〔2024〕97号）的有关规定，为做好2025-2026学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报名条件

（一）对申请转入专业有一定的兴趣或特长，且身体条件符合该专业要求（参照东南大学招生体检标准）；

（二）无考试作弊、文章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和其他违

法违纪行为；

（三）我校全日制 2025、2024 级在籍在校本科学生，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上一学期学籍审核未受到退学警告或退学处理（有关条款详见《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第六、七章）；

2、符合申请转入学院专业规定的其他要求（具体见附件 1、2）。

（四）我校全日制 2025 级、2024 级、2023 级（五年制）在籍在校本科学生（学困生），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学习能力和基础与原所学专业要求匹配相差较大，继续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者（须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2、仅可申请转入学校规定范围内的专业（详见附件 3）。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艺术类与非艺术类之间的专业不能互转。

2、外国语中学保送生不能申请转入规定以外的专业。

3、在校期间已成功转专业一次的（新生二次选拔、大类专业分流、扶病或调整转专业不计入）。

4、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三、考核要求和录取原则

（一）考核要求

1、各接收学院专业的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1-3;

2、笔试考核成绩达到学校和接收学院要求的前提下,各接收专业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据“面试名额规则”确定面试名单,末位同分均参加面试;其中 2025 级每个专业中本大类学生参加面试的人数不超过该专业面试名额的 20% (按四舍五入后取整);

3、面试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既往学业情况、外语听说交流及应用能力、学科基础知识及专业综合能力、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具体以各学院网站公布的转专业面试要求为准。

(二) 录取原则

1、在满足学校基本要求和接收学院公布的录取条件的前提下,各接收专业按最终考核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据公布的接收名额录满为止,末位同分均录取;其中 2025 级每个专业中本大类学生录取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录取名额的 20% (按四舍五入后取整)。学困生转专业录取时无录取名额限制。

2、不同专业之间不调剂录取。

3、已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四、日程安排

时 间	内 容
2026 年 3 月 17-20 日	学生网上提交转专业申请
3 月 23 日-4 月 3 日	综合审核申请人参加考核资格

4月8日左右	公布资格审核结果和考核日程安排
4月11日	笔试考核
4月12-25日	公布笔试考核成绩查询方式和学校笔试考核单科成绩合格的基本要求； 公示面试名单； 面试考核； 公示面试考核成绩
4月27日前	公布转专业最终考核成绩； 上报转专业拟录取名单
4月28日左右	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
8月24日开始	办理转专业手续，从2026-2027-1学期开始到新专业学习。

注意：上述各项工作日程安排以教务处网站发布信息为准，请相关学生及时查看。

五、特别提醒

1、学生应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课程设置、课程难易程度等进行充分了解，对转入新专业后能否跟上课程学习进度，是否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考量，做出理性选择，避免转专业过程的盲目性。

2、在转专业实施过程中，学生须参加原大类（专业）当学期所有已选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如实记载在学生成绩档案。

3、已获准转专业学生须参加当学期的原专业原年级的学

籍审核（二年级、三年级学生还须参加学年结束时累计学籍审核），如学籍审核结果为退学警告或退学的，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4、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开学前一周关注教务处网站上 2026-2027-1 学期的选课通知，并按要求进行选课。

5、原专业已修课程按照相近的高要求课程替代低要求课程的原则予以认定。课程替代须由开课院（系）教学委员会认定并经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副院长签字，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实施。认定后，学生若再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选修被认定的低要求课程，该课程成绩按重修记载。

6、转专业学生按转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要求和《大学生手册》规定进行学习和管理。

7、2025-2026 学年转专业考核课程参考书目见附件 4（表中未列的考核课程，不指定参考书目）。

8、各学院负责转专业工作的教务老师联系电话见附件 5。

附件：1.2025 级学生转专业信息一览表

2.2024 级学生转专业信息一览表

3.2025 级、2024 级、2023 级（五年制）学困生转专业信息一览表

4.转专业考核课程参考书目（部分）

5.各学院负责转专业工作教务老师及联系电话

(此页无正文)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6年1月8日

(主动公开)